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省城投集团《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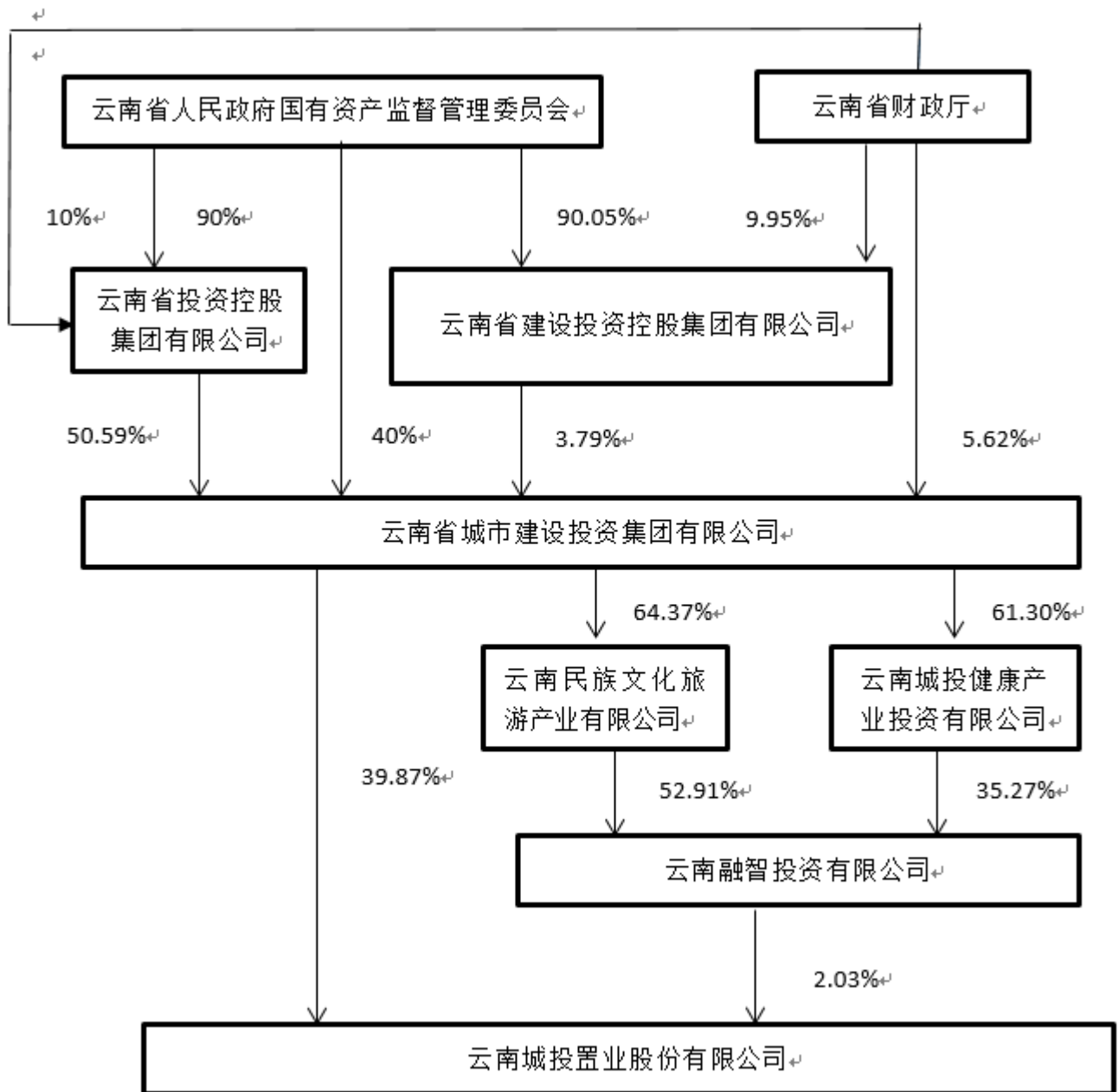
云南省国资委将对省城投集团股权进行调整，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省城投集团 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投控集团”）；云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持有省城投集团的 40%股权回划至云南省国资委。省城投集团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云南省国资委持股 40%；云南投控集团持股 50.59%；云南省财政厅持股 5.62%；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9%。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南投控集团 90%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云南投控集团拟将持有的省城投集团 50.59%股权除财产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等均授权委托云南省国资委行使；同时，云南投控集团暂不向省城投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省城投集团原管理方式不发生变化，仍然作为云南省直属骨干企业由云南省国资委直接管理。

2、本次股权划转后，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1.90%的股份，省城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投控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省城投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为：



本次省城投集团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省城投集团股权结构变动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